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的议案》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标的资产工程咨询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2018 年报审计范围较重组前明显扩大，审计工作量显著增加。公司拟增加审计报酬 28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总额为 56 万元，本次调整审计机构报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28 万元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再增加审计报酬 28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总额为 56 万元。

(本页无正文,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签署:

_____张海英、_____方文彬、_____马建兵

2018年1月31日